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91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代 理 人 鄒宗育

相 對 人 林佑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上午09時5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侯錦英

游鵬勝

張鑽銘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鄒宗育

相 對 人 林佑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 22,000元整，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

01 5,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  
02 期。

03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4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5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6 聲請人代理人 鄒宗育

07 相對人 林佑麟

08 調解委員 侯錦英

09 游鵬勝

10 張鑽銘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柏翰

14 法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江柏翰